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 2001 年 9 月起使用之中文名稱「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識別名稱**」）僅作識別用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建議以採納並註冊中文第二名稱「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及取代識別名稱。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維持不變。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將從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載有本公司第二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同時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影響**

此次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憑證及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主要及第二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為第二名稱生效後及自此以後，股份將以目前英文名稱與中文第二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交易，董事會將同時為本公司採納新的中文股票簡稱。

本公司將於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及採納相應的中文股票簡稱以供在聯交所買賣交易的生效日期。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擬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熾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主席)、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林世雯女士、源美棠小姐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世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